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教學支援人員聘用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教育部函頒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(若排課後無該項兼任、代課(理)缺額時，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)

類 別	項 目	備 註	薪 津
兼任教師	1. 藝能專長兼課老師(音樂、書法) 2. 英文專長兼課老師 3. 自然專長兼課教師 4. 一般專長兼課教師	1. 本科系、相關科系優先錄取。 2. 名額視排課節數而定。 3. 閩南語、客語等專長代課教師，需取得教育部辦理之語言能力認證，並有中高級以上之證明者。	1. 未經聘任為兼課教師者列冊候用為短期代理(課)教師。 2. 每節鐘點費 336 元。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本土語言(客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客家語文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	每節鐘點費336 元
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	1. 級任代課(理)教師 2. 各項專長代課(理)教師	視公差假、婚產假等，列冊候用。	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或按學歷以日計薪

參、報名條件及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條件：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、33 條及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二、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(第一階段甄選)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領有證書者(第二階段甄選)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(第三階段甄選)。
 - (二)各類兼課、代課(理)專長教師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，以本科系、輔系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序優先聘用，或持有相關專長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比賽得獎紀錄者。
 - (三)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，除了上述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外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肆、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報名，親自、委託或通訊報名均可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、順序如下
 - (一) 第一階段甄選：

1. 報名日期:113年6月17日 下午 01:30至03:30。(逾期不受理)
2. 甄選時間:113年6月17日 下午 02:00 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3. 甄選地點: 多功能教室
4. 榜示日期及方式:113年6月17日下午6時前,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5.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, 進行第二階段甄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選:

1. 報名日期:113年6月18日下午01:30 至 03:30。(逾期不受理)
2. 甄選時間:113年6月18日下午02:00 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3. 甄選地點:多功能教室
4. 榜示日期及方式:113年6月18日下午 6 時前,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5. 無上述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者, 進行第三階段甄選。

(三) 第三階段甄選:

1. 報名日期:113年6月19日下午 01:30 至 03:30。(逾期不受理)
2. 甄選時間:113年6月19日下午 02:00 起。(依報名順序進行至結束)
3. 甄選地點:多功能教室
4. 榜示日期及方式:113年6月19日下午 6 時前, 甄選結果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。

三、報名地點: 本校教務處

【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登山路二段365號。電話:04-8802225 轉 20】

四、報名手續:(免繳報名費)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(一)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。

(二)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(一律以A 4規格影印, 請勿裁剪)。

證件影本包括: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

1. 新式國民身分證
2.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3. 畢業證書(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(程)證明書)。
4.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(理)教師證明文件。
5. 教學支援教師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。
6.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。
7. 其他:代理(課)服務年資、教學相關之研習、敘獎(含獎狀)

(三)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。(一律以A 4規格, 直式橫書)。

伍、甄選方式:

- 一、甄選成績之計算: 書面審核佔40%, 口試佔60%, 總分100分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(理)教師名冊彙整並經審查委員評比後, 呈請校長聘任之; 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, 得經校長核可授權, 教務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(理)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。

【附註一】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〈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、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〉

陸、錄取報到:

錄取人員請於 113年6月20日上午10:00前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, 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, 視同自願棄權; 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, 取消錄取資格, 不得異議。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,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原則上自該學年度開學日（依縣府公告開學日）起薪至隔年 6 月 30 日止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具有教師證且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三、兼任教師及支援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兼任教師、支援教師及代課(理)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由校長予以解聘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錄取人員須彈性配合學校課務之編配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試者若有特殊需求，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兼任教師有效候用聘期至114年7月1日止。
 - 二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 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玖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 113 學年度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支援教師報名表

編號：

應徵項目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教師 () 專長兼任教師					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教師 () 專長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(理)教師 ※若有專長請填寫 () 專長教師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有開班願擔任課後照顧班教師 (具合格教師證、或參加課後照顧班相關訓練領有證書者優先)						
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
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生 () 歲	婚姻	已 (未) 婚 服役 已 (未) 服兵役	
通訊處 (詳細填寫)				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	(自宅) (手機)		
學 歷	就讀學校	日 夜 間 部	系	科	組 別	修業起迄年月	(相 片)
	大學					年 月 ~ 年 月	
	研究所					年 月 ~ 年 月	
						年 月 ~ 年 月	
相關證書	教師合格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號() 教學支援人員 認證證書：類別()證書字 ()						
專長興趣							
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				起 迄 年 月	自 年 月 日 至 月 日		
代 理 經 歷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		服 務 學 校	職 稱	任職起迄年月
填表人簽名				填表日期	年 日		
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							
資格 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簽章			教務處 簽章	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	

附件一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小113學年度兼任、代課、短期候用、教學支援
人員聘用簡章報名表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113學年度
兼任、代課、短期候用、教學支援人員，茲委託_____全
權處理報名事宜，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，願自負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居留證號）、照片、任職公司、部門、職稱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E-MAIL、住宅地址、公司地址、住宅及公司電話、公司傳真號碼、行動電話、最高學歷、現任職機構情形、服務積分、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3.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特殊教育資源班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請本人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參加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兼任、短期候用代課、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國民身分證： _____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代理（課）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